

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文件

衢市创建办〔2018〕27号

关于开展迎国庆“文明洗城·清洁家园” 爱国卫生活动的通知

柯城区、衢江区人民政府，绿色产业集聚区、西区管委会，
市级各部门单位、巨化集团公司：

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全面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让市民在卫生整洁的环境中欢度国庆，市创建办、市国卫办决定联合开展迎国庆“文明洗城·清洁家园”爱国卫生活动。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8年9月25日至10月7日。

二、活动重点

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为契机，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，以清洁环境、除害防病为重点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管理，打造卫生环境，营造优良秩序，提高群众的健康文明意识，不断增强市民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幸福感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深入开展“双联双服务 1+N”行动。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要按照“双联双服务 1+N”联合集中整治行动要求，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联系社区小区、城市公园、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城市河道等区域，集中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，展示党员风采，亮化城市环境。同时，在活动中，要广泛开展迎国庆“文明洗城·清洁家园”活动宣传，引导更多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爱国卫生活动中来，营造“党员带头、群众参与”的良好活动氛围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。各区块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推进临街的机关、团体、医院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市场、超市、商户等“门前屋后三包”责任制的落实，督促责任主体认真履行好“门前屋后三包”责任制相关工作，清洁室内外环境卫生，确保沿街道路环境整洁，秩序良好。要根据“门前屋后三包”工作的具体落实情况，组织进行考核、评比，评选文明户，打造示范街，通过树立标杆、以点带面，全面推动“门前屋后三包”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。各区块要对照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，组织发动群众对居民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公园广场、餐饮行业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及周边环境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行动，集中清理“脏、乱、差”卫生死角，整治乱摆乱占、乱扔乱倒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放等“十乱”现象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无暴露堆积，环境秩序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各部门单位要发动广大职工，对各单位的内外环境、房前屋后、大院、食堂、宿舍、环卫设施等主要部位，全面开展一次环境卫生大扫除，清理卫生死角、陈年垃圾和堆放杂物，消除“四害”孳生场所，有效落实单位卫生管理。

（四）扎实做好病媒生物防控工作。当前气温即将转凉，重新进入蚊虫活跃时期，各区块、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以防蚊灭蚊为重点的除“四害”工作。一是清理孳生地。组织街道、社区、单位、居民开展环境卫生整治，做到“六清”，即清理积水容器，清理户内外杂物，清理下水道沟渠，清理盆盆罐罐，清理地下车库，清理屋顶露台。二是开展消杀控制。在做好环境卫生治理的基础上，组织有害生物防制单位集中开展灭蚊蚋和成蚊的消杀控制工作，做到合理用药、科学除害，降低蚊虫密度。三是突出工作重点。要加强对学校、车站、机场、城中村等人员聚集场所和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“六小”行业等进行集中环境卫生治理和灭蚊等除“四害”

工作，有效控制“四害”密度，降低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传播风险。

（五）广泛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文明健康知识宣传。各区块和部门单位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抓手，借势借力，充分利用显示屏、黑板报、宣传栏（窗）等各类载体，开展“讲文明树新风”、爱国卫生及健康教育知识宣传，引导广大市民自觉投入到清洁家园活动中来，摒弃传统生活陋习，养成良好文明卫生习惯，切实增强群众的健康防病意识和文明素质，为进一步营造和浓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氛围打下坚实基础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区块、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部署，统筹协调，迅速行动，确保活动扎实推进和落实。市创建办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适时通报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。要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等基层组织的作用，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参与，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和支持率，做到全民动员、人人动手，掀起“文明洗城·清洁家园”爱国卫生活动的新高潮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注重活动实效。各区块、各部门单位要将“文明洗城·清洁家园”活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、与当前的全国文

明城市创建工作相结合，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，并于10月15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国卫办。联系人：柴厦厦，3089829，公文交换阅办系统：市卫计委—柴厦厦。

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衢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办公室



衢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

电子版